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暨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，之后电话确认，以现场方式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卢勤董事长主持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时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0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时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（经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）

三、会议出席对象

1、截至 200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；

2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，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（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）；

3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。

四、登记办法

1、登记手续

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、持股凭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、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，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
2、登记时间

2006 年 3 月 17 日，上午 9：00—11：00，下午 2：00—5：00。

3、登记地点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和华、林 双

联系电话：（0757）23833869

传真：（0757）23833869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科达机电证券部

邮政编码：528313

2、会期预计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公司法》第十三条，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：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、执行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。”

二、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三条，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十四条：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，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股东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，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股东；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股东。”

以上议案尚须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与会董事签字：

卢 勤 鲍杰军 尹育航 边 程 黄建起

谭登平 蓝海林 陈雄溢 董 伟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